

办字 4212 号
2011 11 25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1〕10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徽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徽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安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服务业既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又承担着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十一五”服务业发展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全省经济总量跨上新台阶，服务业增加值将近翻一番，为“十二五”服务业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量不断提高。服务业稳步快速增长，增加值从 2005 年的 2137.8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193.7 亿元，年均增长 10.8%。

——结构逐步优化。金融、商务服务、房地产、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快，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21.4%、17.6%、11.7%、31.2%、30.1%。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改造提升步伐加快。通讯网络、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创意会展、数字媒体、动漫网游等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

——投资快速增长。服务业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5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8 万亿元，年均增长 32.9%。2010 年全省服务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10.5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的 50.7%。

——企业加速成长。服务业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涌现出一批知名服务业企业。徽商集团等 13 户企业进入“2010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强”，其中，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安徽出版集团分别位列出版发行类前2名。徽商银行成功实现增资扩股，成为一家跨省经营的区域性商业银行。科大讯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领先智能语言技术，成为中国最大的智能语言技术提供商。安得物流成为我省首家国家5A级物流企业，芜湖方特取得3年接待600万人次的优异成绩。

——开放水平提升。服务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由2005年的1.97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12.7亿美元，年均增长45.1%。2010年，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24亿美元，比2006年增加近4倍。建筑、旅游、运输、文化、金融等行业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合肥滨湖新区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规模初现。“安徽制造”的动漫产品出口取得明显成效。

——就业明显增加。服务业从业人员从2005年的1102.4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1449.9万人，提高了5.8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多增加从业人员115万人，服务业成为扩大就业的最主要领域。

尽管我省服务业发展较快，但与发达省份相比，与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需求相比，服务业发展仍显滞后。一是总量偏小。201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仅为全国的2.4%、广东的20.2%、江苏的24.5%、湖南的65.8%，服务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9个百分点。二是结构不优。服务业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传统服务业，现代服务业还没有成为产业增长的主体。三是市场化程度不高。有些可以市场化、产业化的服务行业仍被当作事业来发展，有些行业市场准入障

碍依然较多，竞争不够充分。四是行业管理分散，行业统筹协调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五是诚信环境有待完善，发展环境不够宽松。

专栏 1 “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05 年	2010 年	年均增长 (%)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137.8	4193.7	10.8
服务业就业比重 (%)	30	35.8	[5.8]
第三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占全部地方税收收入比重 (%)	55	60.8	[5.8]
服务业投资额 (亿元)	1450.4	6010.5	32.9
服务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97	12.7	4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76.7	4151.5	18.5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127.1	396.2	21.4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9.8	466	31.2 (现价)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308.6	1150	30.1
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83.2	245.3	17.6
房地产业增加值 (亿元)	219.2	532.2	11.7

注：1. 表中增加值（文化产业除外）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 表中 [] 表示累计数。

二、“十二五”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服务业大发展和上水平的战略机遇期，服务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动力和有利环境。

——服务业进入加速发展的关键期。“十二五”时期，我省人均 GDP 将进入 3000—5000 美元阶段，工业化率和城市化率由 40% 向 50% 跨越，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服务业需求进入加速扩张阶段。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生活性服务业提出新需求，工业化程度不断加深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有力支撑，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迫切需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来缓解。正在加快推进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将对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省具备了发展服务业的良好基础与条件，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内在增长机制正在形成。

——服务业转移加速带来新机遇。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深入推进，世界经济开始了新一轮的产业结构大调整和产业分工体系重建，国际服务业加快转移已成为继全球范围制造业转移之后的又一浪潮。服务业跨国投资和业务外包开始呈现加速向我国转移的趋势，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资本加速向中西部转移，特别是长三角地区正着力打造全球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加快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而我省正处于承接产业转移的最佳节点，具有承接产业转移的区位、交通、资源和产业优势，这将为我省承接国内外服务业转移，提升服务业国际化、现代化水平带来难得机遇。

——服务业政策扶持力度日益加大。“十二五”时期，国家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服务业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未来几年，国家将不断出台促进服务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和发展动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服务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服务业发展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服务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改善。

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推进服务业大发展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制约。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不高，产业结构层次较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服务业科技含量不高；大企业大集团不多，竞争力不强；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难度加大，对内对外开放程度不够；产业链偏短，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受限；高端服务业人才缺乏等。特别是在当前，发达省份在发展现代服务业中占有明显优势，我省服务业又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导向，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实行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构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服务高效、供给良好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全省经济全面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服务业发展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服务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

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打破行业垄断，提高服务业市场化程度。培育市场需求，鼓励发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企业，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结构调整。以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的大发展，推进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贸易结构和投资结构转型与升级，加快实现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构建和完善现代产业体系。

——深化体制改革。着力破解影响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创新管理体制、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对外开放作为推进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从政策和体制机制上为服务业大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引导产业融合。引导制造业向研发和营销两端延伸，形成产前和产后高效配套的服务体系，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挥农业资源优势，构建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

——鼓励自主创新。提高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业科技水平，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服务业。

——实施重点突破。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突出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发展行业，优先发展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带动服务业全面发展。

（二）发展目标。

——规模扩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到 2015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提高到40%左右。合肥、芜湖等市服务业发展明显加快，合肥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就业增加。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到2015年达到1880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上升到42%。

——结构优化。力争到2015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3%，比2010年提高3.5个百分点。现代物流、金融、商务服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明显加快。

——体制创新。制定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市场准入、投融资、对外开放、土地和税费政策，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服务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服务业工作机制。

——载体壮大。完成黄山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10个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10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形成100个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5个中国驰名商标企业、50个安徽省著名商标企业，创建60个服务业安徽品牌和80个服务标准化示范企业。

专栏2“十二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年 实 绩	2015年 预 期	年均增长 (%)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4193.7	9120	12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3.9	40左右	[6.1]
服务业就业比重(%)	35.8	42	[6.2]
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9.5	53	[3.5]

服务业投资额（亿元）	6010.5	13750	18
服务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2.7	30	22
服务贸易规模（亿美元）	24	60	2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151.5	9500	18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396.2	1200	20.7
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466	1200	20.8（现价）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1150	3000	21.1
商务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245.3	650	15.7

注：1. 表中增加值（文化产业除外）的年均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 表中〔 〕表示累计数。

四、“十二五”服务业发展重点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 现代物流业。建设皖江外向型现代物流产业带、合肥物流圈、沿淮物流产业带三大物流区域，将合（肥）、芜（湖）马（鞍山）建成全国重要的物流枢纽，建设蚌埠、安庆、阜阳等区域性物流中心，规划宣城、池州、滁州、六安等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支持其他城市建设物流基地。促进外向型经济物流发展，拓展合肥、芜湖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功能，争取设立合肥、芜湖综合保税区。支持沿江、淮河流域外贸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协调解决好跨省、跨地区的转通关，加快通关速度。提高物流现代化水平，加强物流标准制订和推广，充分运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扶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先进经营理念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在重要的物流

枢纽或物流节点，规划和建设一批物流基地。建设以冶金产业为特色的马鞍山物流中心、铜陵物流中心，建设以能源和重化工产品为特色的两淮物流中心，建设以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为特色的阜阳、宿州、滁州物流中心，建设以中药材原料及医药产品为特色的亳州物流中心，建设以文化旅游商品为特色的黄山物流中心。“十二五”期间，物流业发展要快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到 2015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 1 个百分点，基本形成高效快捷的现代物流体系。

2. 金融服务业。加快地方金融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金融机构，拓展银行业，鼓励各类银行机构在我省发展。支持徽商银行做大做强，壮大证券、期货、信托、汽车金融、财务公司、担保、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华安期货、徽商期货、安粮期货、国元信托、国元农险等金融机构健康快速发展。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推进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并购重组，积极发展农村银行、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引进和开发新型金融衍生产品，支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规模，加快发展企业债券融资以及企业上市融资等。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再担保机构，积极稳妥发展中小企业投资公司。推进我省国家级高新区进入全国“新三板”扩容试点，发展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加强与天津、上海、深圳等股权产权交易

机构合作，支持省内股权产权交易机构发展，为非上市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融资服务。支持省内设立期货交割库，重点推进马鞍山钢材期货交割库建设。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境内外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在我省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皖江城市带产业转移投资基金、皖江物流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与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机制，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的联系。积极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推动加快建成合肥全国金融综合服务基地和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芜湖建成皖江金融中心。积极培育保险市场，支持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安徽，拓宽保险业服务领域，扩大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和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强保险业综合实力。到2015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200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增加到100家以上，保险业保费比2010年翻一番，直接融资规模达到1500亿元，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3. 商务服务业。鼓励发展咨询、广告、法律、会展、调查、就业和人力资本中介、经纪代理等服务业，规范提升会计、审计、税务、评估、检测等服务业。探索建立商务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搭建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和完善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市场运行秩序。释放商务服务有效需求，引导党政机关和企业外包商务服务业。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企业进入我省。培育商务楼宇经济，打造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大力提高本土商务服务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支持本土商务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一批自主品牌。促进广告业加快发展，提升广告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

化水平，“十二五”期间，形成1—3个年营业额超10亿元的广告综合服务和传播集团，一批年营业额超亿元的专业化强、特长突出的中小型广告企业。到2015年，全省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50亿元，初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务服务体系。

4. 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和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创业及产业化、科技金融和科技咨询等服务，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发组织等研发服务新业态发展，培育第三方工业设计机构，形成一批研发服务业集群。面向区域特色产业集群需求，建设一批专业的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仪器、数据、文献共享和专业技术服务。推动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一批综合性检验检测中心。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的专业化、特色化功能和增值服务能力。培育和支持创业服务新业态的发展，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孵化器和生产力促进中心，搭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推动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成长企业群体和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科技咨询业信息化水平，增强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继续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做强一批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提升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整合科技资源，建设具有区域性、公益性和战略性的公共信息平台 and 科技风险投资、科技信息、技术交易、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等技术平台。加快科

技服务业的市场培育，完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合理降低兴办科技服务机构的资金、人员等门槛。改善科技服务业投融资环境，鼓励企业投资、个人集资、引资等多种方式兴办科技服务机构。到 2015 年，全省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建立比较健全的科技服务业体系。

5. 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服务、软件开发、电信服务、专业信息安全等信息服务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网增值业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提升信息传输服务业水平。重点支持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软件外包发展。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全省基础地理、人口、医疗、金融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引进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建立专业化的数据后台和商务信息中心。发展面向“三农”的信息服务，推进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全省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达到 290 亿元，建成一批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业集聚区，信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1. 文化服务业。做大做强龙头文化企业，鼓励优势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安徽出版集团、新华发行集团建成大型跨国文化传媒集团，推进安徽报业传媒集团、演艺集团、广电传媒集团建成全国一流的大型文化企业。积极推进文化

与科技融合，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传输等新兴文化产业。充分挖掘各地的文化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项目，促进形成一批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健全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和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的合理流动。积极引导国内外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参与我省文化建设，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文化产业，促进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力度，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和体系。进一步落实“非遗”传承人保护政策，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利用非遗项目，开展生产性保护，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强与国外大型文化传媒集团的合作，大力发展国际文化贸易，积极推进版权、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出口，不断提升安徽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到2015年，力争培育3—5户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双超百亿的文化企业和5家以上上市公司，建设30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200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2. 商贸服务业。完善城市商贸服务功能，优化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新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发展大型精品百货购物、大型超市，建设一批大型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发展便利店、餐饮服务和社区商业，完善多层次流通网络，构建便利实惠的居民商贸体系。推动现代流通方式、营销理念在商贸流通业中广泛应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进行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应用信息化技术和电子商务模式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推进网络市场和实体市场的有机结

合。打造一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规划建设一批生产资料加工配送中心、商贸物流配送中心，构筑畅通高效的现代生产性商贸服务体系。推进大众化、特色化、连锁型餐饮及酒店服务业发展，加快商业广场、特色商业街、商贸聚集区建设。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加快农村商业设施建设，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市场延伸，提高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到 2015 年，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3. 旅游业。打造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振兴皖江城市带旅游区，建设面向长三角、联动武汉城市群，有全国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推进合肥经济圈旅游区，建设以商务会展、科教人文、都市观光和休闲度假为特色的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加快皖北旅游区发展，着力建设区域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以红色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为特色的现代旅游业，引导发展乡村旅游和自助旅游，鼓励发展旅游新业态。进一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线路设计，实施精品旅游战略，把旅游观光与休闲度假、购物娱乐、商务活动结合起来，延伸旅游产业链，开发具有安徽特色的旅游商品。促进自然景观与文化遗产的进一步融合，做好综合开发。积极打造旅游节庆活动，加强旅游宣传营销。主动参与长三角旅游合作。支持旅游企业集约化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全方位服务功能和较强竞争力的旅游集团。到 2015 年，全省接待入境游客力争达到 500 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力争达到 4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力争达到 3000 亿元，成为旅游经济强省和全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4. 房地产业。积极引导合理住房消费，优化供给结构，规范市场秩序，大规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与民生、经济相协调。完善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供应。大力发展健康住宅、绿色环保住宅和节能省地住宅，积极推进商业、旅游、工业、科技等房地产开发。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披露机制，提高房地产市场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经纪、评估、金融等中介服务体系，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物业管理体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到 2015 年，全省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 1100 亿元，新增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及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72 万套，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3 平方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达 90%。

5. 家庭服务业。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家教服务和病患陪护等业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鼓励各种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培育壮大家庭服务市场。实施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立各市统一的家庭服务电话呼叫系统。加大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家庭服务企业。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引导大型商业企业、家庭服务机构到社区设立各类便民站点。支持为社区家庭提供购物、餐饮、家政、维修、送货、护理等便利服务的业态，探索引入连锁运营等新型服务业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养老服务。鼓励家庭服务机构与社区管理机构加强合作，扶持社区家庭服务场所建设。加快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加大家庭服务

业的扶持力度，将家庭服务业纳入中央和地方民生工程资金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大力培养家庭服务人才，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重点，落实培训计划和培训补贴政策，并逐步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加强市场监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积极宣传家政知识，启迪公众家政意识，提高公众家政素质。到 2015 年，培育 120 户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建设 50 个家庭服务业培训基地，70% 以上的社区建立社区养老服务站，80% 的城区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国家级、省级社区商业示范区占到 20% 以上，家庭服务业年产值超过 60 亿元，家庭服务消费需求满足率达到 80% 以上，家庭服务供给与需求基本平衡。

（三）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

1. 服务外包。整合服务外包资源，积极承接软件开发、数据共享、呼叫中心、财会核算、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动漫游戏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重点发展以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为重点的离岸外包业务。推进国内服务业与国际规则接轨，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高增值服务能力的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加快建设具有差异化的服务外包产业园区，着力建设先进的技术开发平台、服务外包信息和交流合作平台、公共资源库、高速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形成良好的服务配套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保护，逐步优化环境。大力推进合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促进芜湖、马鞍山等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全省服务外包产值达到 15 亿美元，服务外包企业超过 500 户，成为我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2. 会展经济。整合会展资源，完善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合肥奥林匹克中心、芜湖国际会展中心、黄山雨润会展中心及大型体育场馆等会展设施建设。以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中国（合肥）自主创新要素对接会、中国（芜湖）科普博览会、中国（马鞍山博望）刃模具暨机床博览会等为平台，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会展品牌。进一步提高会展接待和承载能力，延长会展产业链条，形成功能完备、设施先进、服务优良的会展服务体系。大力培育会展企业，提升会展竞争力。建立健全会展评价体系，促进会展质量提升。加强与国际会展业合作，加强与国际国内会展中心城市交流。以合肥、芜湖、黄山等城市为重点，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会展城市，到 2015 年基本具备举办大型国际会展的能力。

3. 创意服务。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咨询策划、时尚消费等生产性服务创意产业，积极培育动漫游戏、手机内容、网络出版等数字化生活性创意产业。研究制定促进创意产业关键领域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创意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探索建立有利于创意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建立技术进步对创意产业影响的政府响应机制。加大金融对创意产业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开展创意产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规划建设一批创意产业集聚区，完善创意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创意产业的特色和品牌。鼓励本土创意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大力

引进和培育创意机构、创意人才，构建开放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合肥、芜湖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和马鞍山、淮南、六安、池州、滁州等市动漫产业园区，建设黄山摄影、影视、演艺、写生基地，构建影视动漫游戏一体化产业体系。到 2015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意园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创意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功能齐全、支撑力强的创意服务体系。

4. 节能环保。加强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将节能环保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的主要推动力量。培育节能环保市场，营造市场环境，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化程度。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和发展节能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生态效率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投资及风险评估、环境保险理赔等环境咨询服务。探索实行跨行业协调管理，研究制定导向性强的产业扶持政策。打造公益性节能环保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多元社会资本进入节能环保产业，形成多元化的节能环保产业投融资机制。到 2015 年，全省节能环保服务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综合能力适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需要。

5. 健康服务。顺应健康需求新趋势，实现健康老龄化，积极支持健康检查、健康咨询、疾病预防、营养保健、运动健身、心理治疗、身体养护、健康文化与教育等健康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体育休闲娱乐业，促进体育休闲娱乐与健康服务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发生产中医药保健产品，鼓励发展药浴、药膳、药茶、保健按摩等传统养生保健服务。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引导人们消费健康服务业的意识，培育健康服务业

的市场基础。研究制定健康服务业的行业标准，促进健康服务业市场规范运行。推广健康服务业的连锁加盟等经营模式，鼓励国内外资本进入我省健康服务业，吸引国内外著名健康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国外先进健康管理经验，提高我省健康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依法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打造一批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绿色生态医疗健康和老年养护基地。支持合肥、蚌埠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支持黄山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健康保健、养生康复与健康旅游为一体的城市，支持亳州依托现代中药产业打造集中药农业、中药工业、中药商业、中药工程以及旅游、休闲、保健等产业链为一体的中药产业现代化集群。到 2015 年，形成一批国内外较为知名的健康服务业企业和品牌，初步建立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健康服务体系。

6. 云计算和物联网。充分发挥我省科教优势，以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为依托，抢抓机遇，统筹规划，推进云计算与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支持建立云计算重点实验室、云计算中心和云计算示范应用基地。积极与国家三大基础电信运营集团公司和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合作，探索云计算落地和应用方式。大力培育云计算服务企业，鼓励 IT 企业向云计算服务转型，引导云计算技术和服务企业集聚，组建云计算产业联盟。积极培育云计算需求市场，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应用云服务，在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云服务。整合研发资源，突破物联网核心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制定物联网产业目录，引导物联网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智能电网、

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家居、环境与安全检查、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物联网。建设一批物联网应用示范重大工程，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骨干企业，支持企业探索物联网发展应用新领域。研究制定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扶持政策，支持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及社会资金投向云计算和物联网产业，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和研究机构来我省投资云计算和物联网产业。到 2015 年，力争突破一批云计算和物联网关键技术，建设一批研发平台和应用基地，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产业加快发展的基础。

五、空间布局

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划分，结合各地区服务业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分类推进各地区服务业发展，增强服务业竞争力和辐射带动作用。

（一）区域布局。

构建“一圈、一带、两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1. 合肥经济圈。以合肥市为核心，以周边城市为支撑，按照经济一体化内在要求，加强交通、旅游、科技、流通、农业、劳务等方面合作，重点发展金融、物流、商贸、科技、服务外包、商务会展、休闲度假、健康服务等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构筑服务要素最全、创新能力最强、发展最具活力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到 2015 年，合肥经济圈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年均增长 16%。

2. 皖江城市带。将皖江城市带作为我省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先行先试区域，大胆创新有利于服务业发展

的体制机制。强化承接产业转移配套服务，积极承接以长三角为重点的国内外高端服务业。优先联动发展物流业，形成以芜湖为核心的皖江现代物流产业带。加快提升金融、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到 2015 年，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等市服务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1155 亿元、560 亿元、350 亿元、800 亿元，年均增长 24%、15%、28.9%、15%。

3. 皖北资源特色区。突出全国重要的能源和煤化工、农副产品、中药生产基地和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产业结构特点，积极促进延伸产业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为农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专业市场、现代物流、金融业、科技研发、旅游、文化创意等服务业，支持阜阳建设辐射中原的商贸物流基地。加快发展道教文化、中医药文化、大禹文化、太祖明文化和三国故地、双墩文化园、垓下遗址等历史体验旅游。到 2015 年，蚌埠、阜阳、亳州市服务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420 亿元、480 亿、350 亿元，年均增长 12%、11.5%、10.6%。

4. 皖南、皖西旅游生态区。坚持环境优先，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旅游生态区域。重点发展旅游、住宿餐饮、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健康等服务业，不断增强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加快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充分挖掘皖南徽文化、佛文化、道文化资源，推进以“两山一湖”为核心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世界级旅游观光和休闲度假胜地。大力建设天柱山风景旅游区、天堂寨生态旅游区和岳西探险休闲旅游区，将皖西建设成为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基地。到 2015 年，黄山、池州市服务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280 亿元、296 亿元，年均增长 12%、15%。

（二）城乡布局。

1. 增强城市服务业的集聚与辐射效应。充分发挥城市聚集功能和辐射能力强的优势，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服务业以城市为中心进行辐射性的网络布局，降低服务成本，形成规模经济。积极发展总部经济、中央商务区、创意园区、信息中心、购物休闲区等城市服务业发展载体，培育服务业知名品牌和领军企业。经济基础好且有服务业特色的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到优先位置，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积极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换代，率先实现向服务型经济结构的转型。

2. 大力提升县域服务业水平。以县城和省级重点中心镇为重点，着力增强服务水平，使其成为促进城乡服务一体化的重要纽带。积极发展商贸、金融、商务、信息、文化、房地产、社区服务等，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发挥县城靠近农村的优势，大力发展面向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在经济基础较好的县，规划建设新型专业市场、购物休闲中心、物流园区等服务业聚集区。在具有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等优势县，完善综合配套设施，发展特色旅游、体验休闲、文化等服务业。

3. 积极扶持农村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特色服务业，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消费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加快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服务。着力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大力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积极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不断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

1. 完善税费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研究当前服务业的税收制度，提出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全面清理服务业领域的各类收费，及时废除或修改不符合服务业发展的行政性收费。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尽快实现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

2. 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各市县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服务业引导资金，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扩大规模。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投资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多种财政资金，加大对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支持。

3. 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服务业贷款规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授信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股权产权交易等多种渠道融资。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积极发展针对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化担保机构或政策性担保机构，建立中小服务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4. 提供用地支持。逐步增加服务业用地比例，对鼓励发展的

服务业建设项目，在供地上给予优先安排。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地产兴办现代服务业，对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保障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对服务业聚集区和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创意产业、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实行与工业项目同等的用地政策。

（二）优化市场环境。

1. 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令禁止进入的服务领域都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向外资开放的服务领域都向内资开放，建立公开透明、分门别类、管理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对一般性服务业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未设定，由部门和地方自行设定的服务业企业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一律停止执行。

2. 深化体制改革。加大服务业垄断行业改革力度。推进竞争性领域省属服务业企业集团公司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金融、医疗卫生、电信、教育、文化、体育等行业的发展。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鼓励企业内服服务外包，继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

3. 扩大开放合作。率先扩大金融、保险、电信、旅游等对外开放，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分工合作，加快服务业融入长三角的步伐。鼓励外资投向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新兴服务业。大力吸引国内外

知名服务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服务业企业参与我省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国际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4. 推进诚信建设。倡导规范诚信服务，建设诚信体系，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强对服务业企业诚信信息的征集和披露，积极推进工商、税务、质监、海关、公安、法院、银行、担保、评估等信用监管机构的联合协作，建立社会共享的信用信息系统。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在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

（三）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人才政策、教育政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院校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加快培养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业人才。加大岗位培训力度，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服务业人才再培训、再教育，显著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企业、园区等开办服务业人才实训基地，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制定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为人才发展提供优良环境。

（四）强化载体建设。

1. 促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选择经济基础较好、服务业比较优势明显的县作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区域主要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途径和办法等方面进行探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

支持黄山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政策，促进黄山市构建旅游、文化、生态“三位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2. 加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依托中心城市、工业集聚地和交通枢纽，重点规划和建设一批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软件、文化创意、中央商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批准设立的安徽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立严格的考核指标。集聚区内的主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861”行动计划和用地计划。对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 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选择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地方服务业企业作为全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支持重点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引导重点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推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争取到2015年，全省有20家以上企业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4.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服务业项目谋划和建设，建立服务业项目库。加大推介和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国际国内服务业转移。建设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提升服务业整体实力。研究制定安徽省服务业产业指导目录，对符合目录的服务业项目，在项目准入、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5. 推进品牌培育和标准化建设。建立服务业名牌培育机制，根据《服务业安徽名牌评价暂行规定》开展评价工作。积极开展省级服务业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培育发展一批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

力的名牌服务企业，争创一批服务业驰名、著名商标，积极推进服务业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加快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制订和实施物流、运输、旅游、商贸、餐饮、金融、邮政、电信、体育、行政服务等领域服务标准，形成一批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完善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职能作用。健全服务业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统一的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服务业发展。各市要建立相应的服务业工作协调机构，加强对本地服务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2. 建立统计考核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做好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建立服务业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对服务业工作绩效及发展状况的考核评价，把服务业发展作为考核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工作的重要内容，并逐步扩展至县。

主题词：经济管理 第三产业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1690份